

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

112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13條

二、計畫目標：依據本會設立宗旨辦理法治教育各類工作，強化社會大眾民主基礎概念及提昇公民素養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期間		預期成果	備註
			起	迄		
辦公行政費用	維持基金會運作之各類會議與行政庶務費用。	1,658,490	112/1/1	112/12/31	維持基金會正常運作。	
種子講師培訓	培訓律師為晨光入班講師，並與各地教師社群結合推廣「民主的基礎」、「公民行動方案」教材。	288,834	112/1/1	112/12/31	培訓律師成為種子講師進入校園入班講課，並協助各地學校辦理教師研習，培訓更多認同並使用本會教材的講師。	
公民行動方案種子教師工作坊	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，培育種子教師，鼓勵參加競賽活動。	353,834	112/1/1	112/12/31	培訓種子講師參與公民行動方案競賽，並於校園中有效推廣公民行動方案之精神與實質行動。	
核心素養導向：教師研習	以「民主基礎系列」課程為核心內容，培訓法治教育種子講師、基金會推廣講師與其他講師。	303,833	112/1/1	112/12/31	辦理教師初階培訓活動，培訓約40位種子講師協助後續推廣合作。	
出版品研發與再刷	新出版物研發與舊出版物再刷及出版運費、手續費。	141,937	112/1/1	112/12/31	原出版《民主基礎系列叢書-少年版》再刷，及研發其他出版品。	
電子報及年報	專題撰稿費。	84,438	112/1/1	112/12/31	撰寫各類法治教育議題文章，以電子報方式及年報聯繫支持者，傳遞法治教育新資訊。	
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	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，辦理全國中小學學生競賽。	669,489	112/1/1	112/12/31	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，鼓勵全國國小至高中學校教師帶隊參加競賽。	
偏鄉法治教育專案	培訓法治教育種子講師，以晨光種子講師入班模式將民主基礎系列概念推廣至偏鄉。	169,489	112/1/1	112/12/31	與偏鄉學校合作培訓更多講師並入班宣講，透過教材的推廣，促使法治種子傳播得更遠、更深。	
教材本土化專案	「民主的基礎」系列本土化融入臺灣特色，並透過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加以推廣。	171,489	112/1/1	112/12/31	以研習、拍攝教學影片、製作教材包等方式，將臺灣本土特色融合原本教材，並加強推廣。	
整體傳媒推廣計畫	以其他媒體平台推廣法治教育與基金會知名度。	129,489	112/1/1	112/12/31	除YOUTUBE與教育電台外，運用其他與媒體平台相關文宣、廣告等，以推廣基金會教材、提昇知名度與品牌專業度。	
教育廣播電台	經營一週一次的廣播電台節目，除推廣公民教育，並建立與大眾及來賓的關係，提升基金會知名度。	339,889	112/1/1	112/12/31	透過每週的電台節目，豐富趣味的內容引起聽眾興趣，並從而了解本會民主基礎系列、公民行動方案，以達成推廣效果。	
基金會推廣	推廣法治教育各類工作，辦理各式研習活動、研討會、營隊、贈書等。	129,489	112/1/1	112/12/31	以贈書、營隊、授課等進行推廣，亦持續發展其他有效推廣方式，加以行銷，提升基金會知名度。	

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執行期間		預期成果	備註
			起	迄		
其他合作方案	與其他機構合作，增加基金會曝光、資源共享。	249,489	112/1/1	112/12/31	結合基金會教材、講師專長等，與其他機構(扶輪)領域合作，讓更多教師、律師、學生、家長，接觸基金會資源並學習法治教育。	
晨光入班	協助媒合學校安排律師入班進行法治教育宣講，提供入班補助費用。	94,489	112/1/1	112/12/31	擴大安排律師入校進行法治教育宣講，促使更多學生接觸民主基礎概念。	
大專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	推廣公民行動方案課程，辦理全國大學學生競賽。	719,488	112/1/1	112/12/31	推廣公民行動方案教材，合作辦理全國大專盃競賽，促進基金會曝光度，並增進與大學生交流互動。	
學生培育計畫	辦理學生營隊或其他講座等性質法治教育活動。	169,488	112/1/1	112/12/31	與其他單位共同合辦以基金會教材為主題之營隊、講座等，增加基金會曝光度並與其他單位交流。	
律師公會其他推廣合作	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相關研習或其他活動。	99,488	112/1/1	112/12/31	與台灣各地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活動，促進教材進入台灣各地本土學校與律師公會。	

製表人：

黃淑蓉

執行長(或同等職務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

填表說明：

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，並得於備註欄位，補充說明個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。